

275623

基本館藏



1960

Q54

0322

航海模型競賽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航海模型运动	1
第二条 舰船模型的分类	1
第三条 竞赛的种类、性质及内容	2
第二章 竞赛的场地及主要设备	3
第四条 外观竞赛场地	3
第五条 航行竞赛场地	3
第六条 对场地的要求	8
第三章 竞赛的筹备工作	9
第七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	9
第八条 竞赛规程	10
第九条 竞赛的秩序手册	10
第四章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助手	11
第十条 领队及教练员	11
第十一条 运动员	12

第十二条	助手	13
第五章	竞赛的裁判工作	13
第十三条	裁判委员会	13
第十四条	总裁判及副总裁判	14
第十五条	编排记录组	15
第十六条	编排记录组组长	16
第十七条	外观裁判组	16
第十八条	裁判长	17
第六章	一般规则	17
第十九条	模型的识别标志	17
第二十条	简略说明书	19
第七章	外观竞赛	20
第二十一条	一般规则	20
第二十二条	外观评分的依据	21
第二十三条	评分方法	23
第八章	航行竞赛专项规则	23
第二十四条	自航快艇模型航行竞赛	23
第二十五条	自航水面舰船模型航行竞赛	24
第二十六条	线操纵竞速艇模型航行竞赛	26

第二十七條	帆船模型航行競賽·····	26
第二十八條	遙控艦船模型航行競賽·····	29
第二十九條	潛水艇模型航行競賽·····	31
第九章	航行競賽一般規則·····	33
第三十條	模型的放航·····	33
第三十一條	模型的航行·····	35
第三十二條	模型航行時間及得分的計算 方法·····	36
第三十三條	模型的創紀錄·····	36
第十章	成績及名次的評定·····	37
第三十四條	各級模型成績及名次的評定·····	37
第三十五條	團體成績及名次的評定·····	38
第三十六條	成績相同時的處理·····	38
幾點說明·····		40
附：對1959年的航海模型規則修改說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航海模型运动

航海模型运动是以制作艦船模型为主的活動。艦船模型是按照眞实艦船以一定比例縮小后的模型。通过艦船模型运动，普及航海、造船、海軍軍事知識与有关科学的常識，培养青少年热爱海洋、人民海軍和祖国的航务建設事业。

第二条 艦船模型的分类

一、外觀模型：不能航行的艦船模型。

二、自航艦船模型：即安装有一定动力，能自动航行的艦船模型，其中包括：水面艦船模型及潛水艇模型。

水面艦船模型又可分为两类：

1. 快艇模型：是采用快艇型，以进行速

度竞赛为主的模型；

2. 水面艦船模型：是按真实艦船的比例进行制作的模型。

三、竞速艇模型：即安装有动力的，用线操纵的专门比赛航行速度的小艇模型。

四、帆船模型：是以风帆为动力的模型。

五、遥控艦船模型：即能在岸上通过不同方式操纵的艦船模型。

第三条 竞赛的种类、性质及内容

一、竞赛的种类：

1. 等级竞赛；
2. 小组竞赛；
3. 市（县）竞赛；
4. 市（县）之间的竞赛；
5. 省、直辖市、自治区竞赛；
6. 分区竞赛；
7. 全国竞赛。

二、竞赛的性质：

1. 只计算运动员个人成绩的竞赛为个人

賽；

2. 評定個人和團體成績的競賽為個人兼團體賽。

三、競賽的內容：

1. 外觀競賽：是評定模型與艦船的真实程度及制作的工藝水平；

2. 航行競賽：是評定模型的穩定性、快速性和操縱性等。

第 二 章

競賽的場地及主要設備

第四條 外觀競賽場地

一、外觀競賽必須在光綫充足的室內進行。

二、外觀競賽場地應備有陳列桌，並創設一切條件，以方便裁判員順利進行評分。

第五條 航行競賽場地

一、航行競賽的場地可用人工建造的水池

或天然水池，但水深不得浅于 1 米。潜水艇竞赛场地水深不得浅于 2.5 米。

二、航行竞赛场地分为：50 米 场地、100 米 场地、竞速艇 场地、帆船 场地及潜水艇 场地五种。

1) 50 米 场地 (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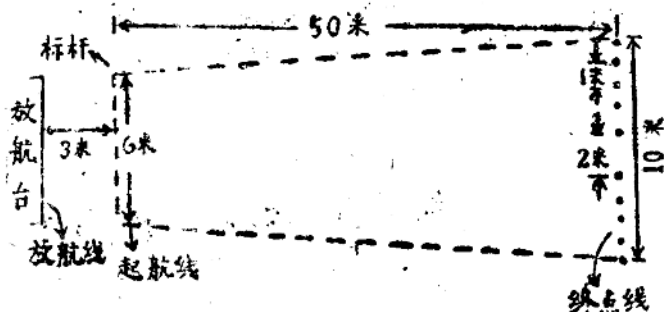


图 1

①起航线至终点线的距离为 50 米，放航线至起航线的距离为 3 米；

②起航线宽度为 6 米，两端插两根标杆；

③终点线宽度为 10 米，布有 10 个浮标，

中間两个浮标間距为 2 米，其余相邻两浮标間距为 1 米；

④橡筋动力快艇、电动机动力艦船模型、蒸汽动力艦船模型和无綫电操縱艦船模型在 50 米場地进行竞赛。

ii) 100 米場地 (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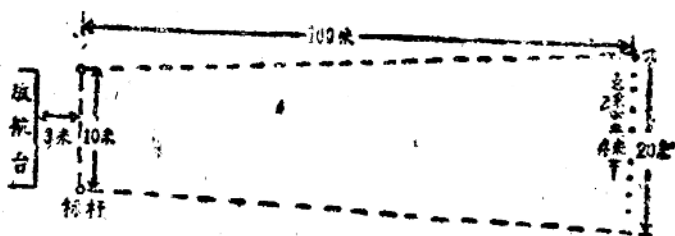


图 2

①起航綫至終点綫距离为 100 米，放航綫至起航綫距离为 3 米；

②起航綫寬度为 10 米，两端插两根标杆；

③終点綫寬度为 20 米，布有 10 个浮标，中間两个浮标間距为 4 米，其余相邻两浮标間距为 2 米；

④电动机动力快艇模型在 100 米場地竞

賽。

iii) 竞速艇場地 (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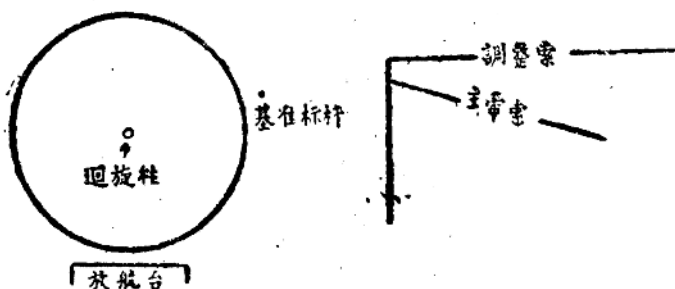


图 3

①竞速艇模型是以綫操縱着环绕一固定軸作圓周行駛 500 米;

②在竞速艇場地中需要有一迴旋柱, 并有主牽索和調整索, 給運動員操縱模型用;

③一般用两种場地, 即圓周为 100 米及圓周为 80 米的場地;

④圓周为 100 米的場地, 須設立一根計时的基准标杆; 圓周为 80 米的場地需設立两根标杆, 一为起点, 一为終点。

iii) 帆船場地 (如图 4)

①起航綫至終点綫的距离为50米；放航綫至起航綫的距离为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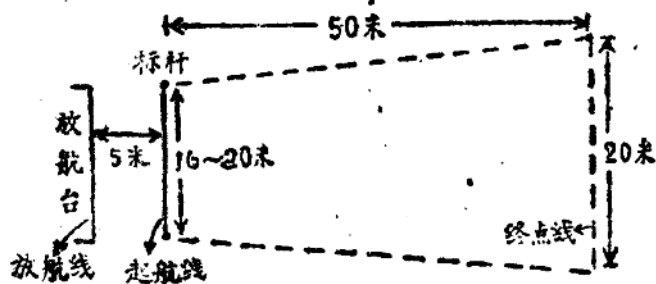


图 4

②起航綫的宽度为16米~20米，終点綫宽度为20米，在两端各插两根标杆。

iii) 潜水艇場地 (如图 5)

①起航綫至終点綫的距离为50米，放航綫至起航綫的距离为3米；

②起航綫宽度为6米，两端各插一根标杆；

③終点綫宽度为10米，布有10个浮标，布法与50米場地相同；

④将起航綫与終点綫間的航行区域，划

分为下潜、潜航、上浮三个区域，下潜区域与潜航区域的交线称为下潜极限线，潜航区域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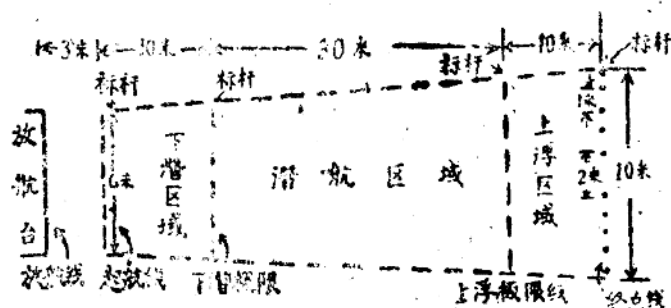


图 5

上浮区域的交线称为上浮极限线，两极限线的两端各有标杆；

⑤起航线至下潜极限线的距离为10米，下潜极限线到上浮极限线的距离为30米，上浮极限线至终点线的距离为10米。

第六条 对场地的要求

一、在场地附近须有存放及修理模型的工作室与设备。

二、在选择与布置航行竞赛场地时，必须考虑运动员和观众席位。

三、在航行競賽場地周圍應安裝廣播及照明設備。

四、在每個場地的起點及終點應布置固定的船只，供裁判員執行任務時使用。

五、場地須有供接送模型及人員的交通船只。

六、在每個場地須有風速儀及表示風向的風筒，在放航台旁須有放航旗杆。

七、存放及修理模型的工作室、運動員和觀眾席位處必須嚴格要求安全並須有消防設備。

第三章 競賽的籌備工作

第七條 競賽組織委員會

一、艦船模型競賽由體育運動委員會組織進行，並派人組織領導競賽組織委員會。

二、于競賽前組織委員會負責制訂計劃、競賽章程及秩序手冊，接受運動員報名，聘請

裁判員，布置場地及其他組織工作。

三、競賽中負責競賽的秘書、宣傳、接待、總務等工作。競賽後作出總結。

第八條 競賽規程

競賽規程必須及時送發各有關單位，其內容應包括：

- 一、競賽日期；
- 二、競賽地點；
- 三、競賽項目（模型等級）；
- 四、參加單位；
- 五、參加辦法；
-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
- 七、注意事項；
- 八、對現行規則中之補充說明以文字規定

之。

第九條 競賽的秩序手冊

一、競賽的秩序手冊應在競賽前編印就緒，以便各代表隊到達競賽地點後立即分發。

二、秩序手冊應包括以下內容：

1. 詳細的競賽程序与日程；
2. 各代表隊隊員名單及模型編號；
3. 各級模型的競賽場地与競賽办法；
4. 組織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的成員；
5. 有关該屆競賽的特別規定和注意事項。

第四章 領隊、教練員

運動員及助手

第十條 領隊及教練員

一、每個參加競賽的代表隊，應配備有領隊及教練員。

二、領隊及教練員應負責本隊的政治思想教育、生活管理及技術教練。確實做到政治掛帥，經常教育本隊人員遵守大會各項規章制度。

三、領隊為代表隊的領導人，負責同競賽組織委員會和裁判委員會聯系工作。各代表隊

的任何意見、申明或建議，統一由領隊以書面形式提交組織委員會。

四、領隊或教練員應按時參加抽籤，並列席有關會議。

五、領隊和教練員在競賽中不能代替運動員的工作。

六、領隊和教練員不能干涉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

第十一條 運動員

一、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思想進步；愛好航海模型活動，均可參加競賽。

二、運動員必須熟悉和遵守本規則及該屆競賽的其他有關規定。

三、服從指揮和裁判，有高度的組織性、紀律性；發揚新的體育道德作風。

四、按時作好準備，準時入場參加競賽，競賽後立即退出競賽場地。

五、競賽期間不得向裁判員詢問成績。

六、對競賽工作有意見時，必須按組織提

交領隊（或教練）轉達該屆競賽的有關部門處理。

第十二條 助手

一、助手是代表隊成員之一，故須遵守第十一條之規定。

二、各級模型競賽時可以有1—2名助手參加放航準備工作，助手可以在本代表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中挑選。助手的確定由組織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規定。

三、助手在放航準備期間只能做次要工作，不能代替運動員放航、發動機器、調整油門及操縱發射台等主要工作。否則以犯規論。

第五章 競賽的裁判工作

第十三條 裁判委員會

一、裁判委員會負責整個競賽的裁判、評分、確定名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

二、裁判委員會的工作由總裁判領導進